

公共衛生學院實驗室暨共同儀器設備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98.09.11 第 191 次主管會報通過

98.09.25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12.28 發布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實驗室及共同儀器設備之使用，特訂定「實驗室暨共同儀器設備管理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共同儀器設備」，係指由本院或校方相關經費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（含）以上所購置，或經實驗室暨共同儀器設備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認定之儀器設備。
- 三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實驗室空間借用及管理事項。
 - （二）共同儀器設備使用與管理規則之訂定。
 - （三）共同儀器設備使用評估及購置規劃。
 - （四）共同儀器設備放置空間及使用時間分配問題之協調。
 - （五）其他實驗室及儀器設備管理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由本院三學群各推派一名主管，及流病生統與預醫學群、環境暨職業衛生學群各推派一名教師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召集人由院長自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幹事一人，由院長指派人員兼任之，協助本小組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，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聯名要求召開臨時會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小組所有決議應送主管會報核備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